**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LCJ-20151022**

**采购项目名称：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重招）**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华影青宫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重招）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HLCJ-20151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采购项目为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位于北京路步行街名盛广场9楼。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项目范围内经甲方人员现场进行技术交底的原装修地板、天花、间墙、卫生间、空调设备、消防设备及其相关管道、配电设施等、清理所有拆除的废物（采购人认为需保留的除外）。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012年10月1日至今曾至少完成过1项建筑工程拆除项目的施工业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1. 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1名，并至少已购买近三个月社保；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如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临时建造师资格证,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安全员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代表持授权书一份、现场踏勘证明二份去项目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请联系郑小姐13928781829，并在现场踏勘证明上签到，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六楼）领取谈判文件。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份）：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领取谈判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5年11月18日10时00分。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中路125号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谈判时间：2015年11月18日10时00分。

十一、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中路125号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该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五个工作日，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或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dhlzj.com/打开下载。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 采购人：广州华影青宫电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影城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林小姐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20-37063352、020-37063357 电话：020- 83834007

传真：020-83643125 传真：020-83834091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 附件一：　　　　　　　　现场踏勘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 |
| 踏勘时间 | 2015年 月 日 时 分 |
| 签到地点 | 北京路步行街名盛广场9楼（项目现场） |
| 供应商拟派人员签到 |
| 供应商拟派人员（签名） |  |
| 采购人确认意见 | 供应商已踏勘 □ 采购人代表签字：  2015年 月 日注：经采购人确认已踏勘的在□栏内打√ |
| 备 注 | 1、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代表持授权书去项目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请联系郑小姐13928781829。2、此表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采购项目为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位于北京路步行街名盛广场9楼。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项目范围内经甲方人员现场进行技术交底的原装修地板、天花、间墙、卫生间、空调设备、消防设备及其相关管道、配电设施等、清理所有拆除的废物（采购人认为需保留的除外）。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012年10月1日至今曾至少完成过1项建筑工程拆除项目的施工业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1. 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1名，并至少已购买近三个月社保；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如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临时建造师资格证, 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安全员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要求。

2、不违反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管理等。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的排放许可。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3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

3.施工要求：施工企业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确保人身、设备、交通、机械等安全活动，各项施工必须是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4.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施工进度完成至40%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施工进度完成至80%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本拆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十天内支付尾款。

 6.承包方式：总价包干。综合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运输及排放费、行政许可审批所需费用、以及严格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的相关措施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它要求：**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16000.00）。以电汇、转帐、支票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以银行到帐日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没收谈判保证金：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履约担保：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可以是履约保证金（电汇、转帐、支票形式）或履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拆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天内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主管部门”是指：珠江电影集团。

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华影青宫电影城有限公司。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5.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适用范围

8.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13.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谈判文件、设计图纸和采购人提供的其它前期项目资料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以电汇、转帐、支票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以银行到帐日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HLCJ-20151022）**

**财务联系方式：张先生（020-3706338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8.3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16000.00）。**。

18.4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5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人依法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五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全部密封在一个信封。

21.2密封信封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1.1条和第21.2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10.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5.2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谈判

26.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报价的评审

27.1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公告**

3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八、质疑**

32.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九、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建筑物拆除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华影青宫电影城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拆除施工和渣土清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项目范围内经甲方人员现场进行技术交底的原装修地板、天花、间墙、卫生间、空调设备、消防设备及其相关管道、配电设施等、清理所有拆除的废物（甲方认为需保留的除外）。

2、拆除标准：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房屋拆除、渣土清运至室内地平。

3、注意：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但拆除的设备由甲方在乙方拆除完后确定是否由乙方处理。

**二、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施工进度完成至40%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施工进度完成至80%后十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本拆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十天内支付尾款。

**三、 施工日期：30日历天**

1、本合同工程定于2015年 月 日开工，于2015年 月 日完工。

2、因不可抗力或天气影响等因素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甲乙双方可以重新约定开工或完工日期。

**四、 双方责任及权力：**

**甲方：**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3、配合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甲方指定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乙方：**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5、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 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7、乙方指定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五、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10%，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可以是履约保证金（电汇、转帐、支票形式）或履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拆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天内返还给乙方。

**七、 其他：**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文件

 1.1 谈判响应函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谈判承诺书

 二、 商务部分；

 2.1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技术部分；

 3.1施工组织设计及余泥排放方案

 四、价格部分。

 4.1报价一览表

## 一、资格性文件

#### 1.1 谈判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谈判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1.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华影青宫电影城有限公司、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HLCJ-20151022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

谈判供应商银行帐号：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人员证件及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谈判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资料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 2.1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供应商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谈判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9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 3.1施工组织设计及余泥渣土排放方案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4. 主要施工工艺；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余泥渣土排放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价格部分

#### 4.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名盛广场影城项目拆除工程（重招） | 大写：小写： |  |

注：

1.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谈判文件、设计图纸和采购人提供的其它前期资料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